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满足工作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郑 鸿

马战坤

岳 虹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满足工作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郑 鸿

马战坤

岳 虹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满足工作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郑鸿

马战坤

岳虹